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6/2013 號

有關

劉栢醇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3 年 10 月 7 日

書面裁定理由頒布日期：2013 年 11 月 18 日

裁決理由書

改名後要求房屋署存檔

1. 上訴人是前公屋租戶，自 2012 年她的中英名字分別改爲劉栢醇和 NOW Win Soon，同年九月以電郵方式，要求房屋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簡稱「私隱條例」）更正她的個人資料，把她的新姓名記錄存檔。房屋署回函表示，作出有關更新前，必須查閱她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了對安

排查閱的方式和細節不滿外，對房屋署查閱有關更改姓名文件的正本的要求，上訴人基本上提出反對，拒絕出示文件正本以茲證明，就此並多番要求署方提供他們的有關更正個人資料方面的指引，不得要領，便向答辯人（下稱「專員」）投訴房屋署。

投訴事項和「專員」的決定

2. 接到投訴後，「專員」接觸上訴人，確定了投訴對象是房屋署，看過她發出的「更改資料要求」和房屋署給她的「個人資料記錄」的複本。此複本上載有上訴人的前姓名「劉冬齡」，不爭的事實是這姓名沒有錯誤。要求更改個人資料一事，由「私隱條例」第 23 條作出規範。「專員」認為上訴人此項「更改資料要求」，有別於第 23 條所述的情況，所以該條例不適用；而重點考慮應是房屋署在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上的責任問題。上訴人向房屋署提供的證明文件是其身份證的副本，在相片位置蓋上星號，而整個副本加上「COPY」字眼，「專員」看過這文件後，認為房屋署要求查閱正本，是謹慎的做法，並非不合理。在上訴人拒絕出示身份證正本的情況下，房屋署未有更改上訴人的中英文姓名，「專員」認為沒有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原則」的規定，考慮過整體有關資料後，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上訴理由

3. 上訴人缺席聆訊，而答辯人和房屋署只說會採納已存檔的書面陳述，沒有作任何進一步的闡述。上訴人對房屋署要求查閱身份證明文件，有多項不滿，針對「專員」作出的決定，也有多項指摘，全數列舉在其上訴通知書上。這些不滿之處和指摘，不盡是上訴理由，可作為上訴理據的，可歸納為以下三個上訴理由：

- (1) 「專員」不應把姓名當作敏感資料；她提供給房屋署的身份證複本，足夠證明她的身份，和她的新姓名；
- (2) 「專員」把「姓名」和「身份」兩者的準確性一併考慮，這是錯誤的做法，尤其是當房屋署從沒有不信納上訴人的身份；
- (3) 果真如「專員」所指，私隱條例第 23 條不適用於這個案的情況，他便應該考慮房屋署收集個人資料方式是否合法、合理和適量，但他並沒有考慮這方面的問題，特別是沒有處理房屋署交由代理代辦和須完整的身份證副本存檔等指控。

大前提

4. 上訴人認為房屋署既然未有質疑她的身份，就應該更改記錄，把她的新姓名記錄在案。背後的道理，她雖未能說得清楚，但其實隱含一些頗具爭議的原則和價值觀。要正確瞭解上訴人為何不滿房屋署在核實上訴人的名字和身份時所採取的措施，和衡量「專員」的決定又是否合理時，大前提是要考慮香港的特別情況。很多人同名同姓，同一個人不同時間可能使用不同的姓名，又同一時間同一個人也可使用不同姓名。使用不同姓名，原因很多，未必是心存不軌。俗語說：「壞鬼書生多別字」，「大丈夫行不改姓，坐不改名」，此等皆是戲言，不能作準，不應該對用多個名字的人，存有偏見，因某某原因用多過一個姓名，這個情況也不是香港獨有。話說回來，上訴人說得不錯，姓名不等同身份，姓名可用來確定個人身份，但只是其中之一個方法，很多時還需要其他個人資料協

助，至於需要什麼其他資料協助，則視乎所需要資料的準確程度高低而定。舉例來說，核實出入境旅客的身份時，如採用 E-通道的，入境事務處會核實指模；記錄罪犯的犯罪記錄和證明某人的犯罪前科，也用上指模來核實身份。

5. 香港法例，在特定情況下給予一些極少數的居民豁免外，年滿 11 歲或以上的居民必須登記領取身份證。居民日常出外，也要攜帶身份證，否則，當遇上獲授權人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時，而未能及時出示身份證或其他指定的證明文件，便觸犯刑法或至少也惹上不必要的麻煩。這等登記、檢查居民身份的措施，若要在很多其他文明程度不亞於香港的國家實施，卻不是那麼容易，國民多以侵害個人自由和私隱為理由反對，會得不到選民支持，政府想推行有關措施，也有心無力，香港人不會陌生的前宗主國，便是一個好的例子。

6. 上文所述的登記居民的身份等做法，一瞬間香港政府已採用超過三十年，原則上或實際上有否損害個人自由和私隱，已無關重要，也從沒有在社會上引起爭論，有心人要改變此情況，恐怕也會不成氣候。反之，以身份證來證明自己的身份的做法，居民卻習以為常。實際上政府部門、金融機構等等，與居民交往時，常常需要確定服務對象的個人身份，才會提供服務，那些時候都是要對方出示身份證作證明。

7. 因此，在香港社會裏，居民必須向政府登記領取身份證的既定事實，促成了身份證作為個人身份的普遍、方便和有效的證明。

論述

8. 上訴人指「專員」不應該把姓名當作敏感資料。這是斷章取義，「專員」只不過是指姓名是重要資料，同意房屋署的謹慎做法。其實如「專員」所說，他並不是泛指姓名是敏感資料，退一步來看，就算姓名不是敏感資料，都要考慮房屋署拒絕改名要求是否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上訴理由（1）只針對「專員」在其「決定理由書」的遣詞用字是否合適，對其決定正確與否，無實質關係，所以不能成立。

9. 上訴理由（2）指「專員」不應該把姓名和身份的準確性一併考慮，但沒有明確指出這做法不妥的原因。她稱房屋署沒有質疑她的身份，從上訴人提供的書信往來，可知在申請改名前，她曾與房屋署就受噪音滋擾和調遷問題交涉過一段長時間，而由這些書信的內容來推斷，房屋署沒有懷疑她不是租戶。房屋署除了須確實她是前租戶的身份，還要她提供證明以示她改了姓名，「專員」認為是合理的做法，雖然未有詳細說明，卻是有充分理據。上訴人所要求的是把記錄在身份證上的名字存檔，而房屋署要求她出示身份證正本證明，又有何不合理之處呢？至於要求提供副本存檔，目的是明顯不過，為了保證資料正確無誤，存檔副本，可提供客觀證據證明上訴人所出示的身份證。上訴理由（2）是沒有理據支持的。

10. 「專員」認為「私隱條例」第 23 條不適用，這點上訴人沒有爭議，「專員」也是對的。房屋署記錄的姓名，確實是上訴人改名前的姓名，上訴人改了名後，並不等於所記錄的個人資料是錯誤的。同姓同名的人可能很多，單憑姓名是確實不了個人身份，這也難怪上訴人不滿「專員」形容姓名是敏感資料，既然如此，姓名本

身就不是法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要使姓名成為個人資料，需要與其他資料並列考慮，假如能確定個人身份，那麼姓名和其他資料都是個人資料。上訴人在房屋署的記錄，當然不單只是她的姓名，還包括何時入住那個屋邨那個單位等資料，這些資料整體來看，便可確實了上訴人的身份，也正是如此，這些資料，包括她當時的姓名，姑勿論姓名是否是敏感資料，當然是她的個人資料，而這些個人資料並沒有錯。因此。「私隱條例」第 23 條，如「專員」所說，並不適用。

11. 「專員」認為基本問題是房屋署維持個人資料準確性的責任，這分析是對的，上訴人對此沒有異議，但巧妙地指摘「專員」沒有考慮房屋署涉及過分收集個人資料。「專員」的主要回應有二，首先這個對房屋署的指摘，不在原先投訴的範疇。其次，房屋署的做法是謹慎的，沒有違反有關實務守則，不涉及過分收集資料。

12. 上訴人作為一個前租戶，告知房屋署她更改了身份證上的姓名後，及要求房屋署更改姓名，在此情況下，房屋署的責任可能涉及多方面，「專員」能行使職權處理的，就是房屋署在保持個人資料準確性上的責任，他認為既然要更改身份證上的姓名，查閱身份正本和存檔副本，是保證資料準確的合理和謹慎的措施。這觀點是正確的。至於指摘房屋署指派代理人處理登記改名事宜，是沒有理據支持，委派外判代理處理租務事宜，房屋署有權這樣做，也是合理的安排。由代理協助登記租戶姓名，查閱他們身份證明文件，並無不妥。上訴理由（3）不成立。

裁決

13. 「專員」在答辯書上，簡略提過一個情況，就是房屋署今次沒有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並正確地指出，真正問題的所在是房屋署保持個人資料準確性的責任，如何履行這個責任，在此應該可以進一步詳細解釋，以彰顯「專員」的決定的背後，實有更容易明瞭和較簡單，但更具說服力的理由。

14. 上訴人不滿房屋署處理的方法和指摘「專員」的論據，是她有了新的姓名，通知房屋署後，他們便有責任去更改她的姓名，確定她的身份後，便要更改他們的記錄。論據雖然簡單，但刻板地依從論據，去分析問題，難免混淆了真正的問題。首先指出一點，上訴人新的姓名，是身份證上的姓名。香港社會是普遍接納身份證為個人身份證明，房屋署執行職務，都是依靠身份證上的姓名。至於上訴人同時間有沒有其他的姓名，在甚麼場合用甚麼姓名，這些也屬於個人資料，但房屋署不會，也沒有理由去收集的，這點應該沒有爭議。因此，就算租戶或前租戶要求記錄多一個身份證上以外的姓名，房屋署也可以拒絕，因為他們不會用這些姓名來辨別身份，也沒有理由利用這些姓名在其他目的上。更重要的是要注意房屋署記錄的實際情況，來分析上訴人的訴求，和考慮房屋署是否能合理地滿足她的要求。

15. 房屋署當然記錄了租戶申請房屋時的姓名，居住單位詳情和當時的姓名，家庭成員，入住日期等等，這些資料姑且稱之為「租務歷史記錄」。「專員」已指出上訴人的姓名在「租務歷史記錄」裡沒有錯，因為正確記錄了上訴人當時的姓名。接下來就要考慮的

是，上訴人究竟冀望房屋署怎麼樣去更改她的個人資料，她沒有說明。如果上訴人的目的是要求從「租務歷史記錄」刪除她以前登記用的姓名，好使從更新了的「租務歷史記錄」再看不到上訴人從前登記的姓名，她的論據便是：“姓名是個人資料，我已有了新的姓名，你便要更改你的記錄，把我的舊有姓名刪除，以新的代替。”這個論據似是而非，理由有多個。上文已經指出，把姓名單獨來看，姓名不是個人資料，因為只是依靠姓名，不能確實個人身份。本案上訴人的姓名之可以成為個人資料，原因是姓名記錄在「租務歷史記錄」，要聯同其他資料便能確實上訴人的身份。「租務歷史記錄」正確存檔了上訴人當時的姓名，從處理個人資料的角度來看，房屋署沒有責任必須記錄前租戶的新姓名，也無權向前租戶強制收集關於姓名的資料。可試舉兩個例子說明，一個是假設的，另外一個是借用法庭判例的情況。申請入住公屋，當然要填報個人收入和其他財產狀況，這些當然是個人資料。若然房屋署以更新個人資料為由，要求前租戶提供現時的收入和財政資料，就有嚴重侵犯個人私隱之嫌，想來也必遭上訴人反對，拒絕合作。一個病人到醫院甲接受治療，主診醫生斷症，把結果記錄在醫療報告。診斷結果，雖然是主診醫生的意見，但也是屬於病人的個人資料。若然，後來病人到醫院乙就診，發覺醫院甲斷症錯誤，投訴醫院甲。就算醫院甲承認誤診一事，也總不能以改正個人資料為由，刪改醫療報告或其他記錄，使到誤診一事無跡可尋。

16. 「專員」考慮過房屋署在保持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上的責任，認為房屋署所要求的查驗等措施合理和謹慎，他的意見是合理的結論，原因上文已有論述。「專員」簡略提到保持個人資料

準確性的目的，是避免資料當事人的利益受損，現就本個案的情況，稍加下述分析。

17. 不厭其煩重申一點，考慮姓名是否個人資料，不能把它與其他資料切割開來。房屋署的「租務歷史記錄」是準確的，證據顯示房屋署不會收集有關前租戶現行姓名的個人資料，所以保持現行姓名資料準確的責任，也根本不存在。就算因為某種原因，房屋署有責任保持前租戶現行姓名的準確，「專員」已指出此責任是爲了不損害資料當事人的利益爲依歸。房屋署爲市民提供房屋方面的利益，市民可否獲得相關利益或服務，是看個人身份和狀況，與申請服務的市民改了個甚麼姓名沒有任何關係。實際上，前租戶在要求服務時，不論他改了個甚麼姓名，只要出示身份證和在房屋署登記的姓名，房屋署便可確實其身份，得知以往有關記錄，房屋署不預先收集前租戶的新姓名，又怎會損害前租戶的利益呢？房屋署不預先收集前租戶有關新姓名的資料，是未有違反處理個人資料的有關規定。

18. 基於以上的理由和分析，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專員」的決定是合理和正確的，本委員會就此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容耀榮